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市级及中心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一包）

工程地点：信阳市

合同签订地点：信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技术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单位）：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文件的批复，组织对信阳市市级及中心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一包）（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56。于2025年07月14日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56

2.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市级及中心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一包）

3. 具体内容：浉河、平桥两个区城市开发边界内的中心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包括组织准备、数据预处理、资料搜集、检查、整理、分类、城区范围内进行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成果自检、复查、图件编制、成果汇总、接边、统计分析、文字报告编制及打印等。最终成果和采购内容需满足省、国家相关规程和质检要求。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元整（大写）（小写：1541000.00元），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服务。

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

定价方式：总价合同

二、付款方式

完成各项国家、省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服务，提交全部成果，省级接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经技术检查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三、交货（服务）时间、交货（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2、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或申请上级部门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凡在服务期内，出现质量等问题，须免费提供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技术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交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供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提交成果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风险管控措施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
- 2、开出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辨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十、知识产权

服务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包括其所有组成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12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王辉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号楼5层

电话：0371-880202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开户账号：248105185749



扫描全能王 创建